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6-04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日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林海峰在内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林海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林海峰于2016年5月3日签署了《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林海峰先生承诺出资不低于6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相应的股份。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林海峰先生相应回避表决，也

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前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体现了关联认购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稳步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林海峰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2.68%股份。

林海峰先生简历：

林海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61975*****，宁波大学EMBA，住所地：浙江省宁海县。现任公司董事长，历任宁海县日升橡塑厂总经理、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日升董事长兼总经理。最近三年，林海峰先生一直在本公司任董事长职务，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兼职。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

林海峰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32.68%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5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的情形。

三、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林海峰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5月3日,公司与关联交易对象林海峰签署了《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 合同主体

甲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林海峰

(二) 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5,000万股,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金额不低于60,000万元人民币,并将根据发行人在发行期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也将根据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定价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以《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为:(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

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及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甲方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乙方还应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五）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若前款所述之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

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此前有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任何书面意向、纪要、函件或其他记载中的任何与本协议矛盾之处自动失效。

（七）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在经济发展稳步推进的背景下，做大做强主业所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交易对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拟向林海峰先生借款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借款

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1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借款次数及相关事项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及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2016年4月8日，该等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交易能够帮助解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优化公司的借款结构，降低公司融资的综合成本，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向林海峰先生借款本金金额为24,498万元。

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外，自2016年1月1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交易对象林海峰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加资源储备，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运营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林海峰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一）发行价格不低于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二）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及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林海峰先生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其中林海峰先生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除上述规定外，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关联交易对象签署的《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